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5年8月19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书面通知，于2015年8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程惠芳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期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期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满足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计划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期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等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由于部分激

励对象在锁定期内离职、2014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标等原因，公司决定对其获授的尚未解锁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 355,773 股进行回购注销，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修订稿）》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审核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期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及资格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期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及资格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 553 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期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锁手续。

特此公告。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5 年 8 月 25 日